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王昱婷
電 話：(02)77367827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61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鑑於近來學生自我傷害致死亡事件頻傳，請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，加強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，並列冊持續關懷，適時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工作，避免憾事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持續推動生命教育，讓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，培養正確的人生觀，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免於自我傷害事件發生，並加強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，以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、情感、情緒、生活與課業學習問題時，能即時提供輔導。
- 二、103年11月12日制定公布學生輔導法，並將學生輔導工作分為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架構，提升學生輔導機制之重要性；請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，並運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觀念，積極激勵轄內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，並結合社區資源，提供多元輔導管道，建構輔導資源網絡，期在親師合作下，讓每一位學生隨時都有人照顧輔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